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GIANTLEAPCONSTRUCTION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16 腾越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证券代码：136779.SH，简称：16 腾越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20%；品种二（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证券代码：136780.SH，简称：16 腾越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90%。

（二）20 腾越 01、20 腾越 02、21 腾越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65 号），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腾越 01”）。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 20 亿元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腾越 02”）。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腾越 0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腾越 02

- 1、发行主体：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起息日均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1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 腾越 01

1、发行主体：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并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将由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

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2022年9月1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2、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3、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户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银行账号：757900533710719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0 腾越 02

1、发行主体：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并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2022 年 11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2、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3、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户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银行账号：757900533710827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 腾越 01

1、发行主体：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并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将由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2025 年 1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

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2023年1月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2、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3、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户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7900533710830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6 腾越 02、20 腾越 01、20 腾越 02、21 腾越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定期提示

自 16 腾越 02、20 腾越 01、20 腾越 02、21 腾越 01 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国泰君安证券披露了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GIANTLEAPCONSTRUCTIONCO.,LTD.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 18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坚

电话：0757-26601115

传真：0757-26663360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27946T

证券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engyuejz.com/>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机械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行业经济环境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一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建筑企业。该类企业在中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具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民营控股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该类企业数目众多，竞争激烈，在建筑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三是跨国建筑公司。我国加

入 WTO 之后，对外开放程度持续加深，跨国建筑公司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在勘察、设计、智能建筑等高端建筑市场拥有很强的竞争力。跨国建筑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初级的发展阶段，随着该类企业在我国业务的不断扩大，未来我国高端建筑市场的竞争将可能加剧。

2、公司营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32 亿元，较去年同期提高 21.39%，主营业务毛利率 6.33%，较去年同期下降-24.91%，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建筑施工	553.4	520.1	6.02	44.88	46.57	-15.22
装修装饰	1.91	1.45	24.19	-91.04	-91.48	19.12
机电安装	27.2	24.64	9.43	-14.79	-8.93	-38.19
安防设备安装	1.31	1.13	13.62	-54.17	-52.14	-21.25
其他	4.51	3.75	16.89	226.94	232.71	-7.86
合计	588.32	551.06	6.33	33.89	36.96	-24.88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31,556.73	6,287,834.94
负债合计	4,733,430.84	4,705,715.42
少数股东权益	44.58	-3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998,081.30	1,582,156.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15,339.36	4,426,820.32
营业利润	49,305.57	92,089.15
利润总额	41,237.40	47,296.20
净利润	23,637.67	33,01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5.77	33,036.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7.57	305,9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79	7,77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55.87	-934,126.71

4、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1	营业收入	5,915,339.36	4,426,820.32	33.63
2	营业成本	5,541,764.84	4,055,845.45	36.64
3	利润总额	41,237.40	47,296.20	-12.81
4	净利润	23,637.67	33,016.92	-28.4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217.53	68,598.43	-55.95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5.77	33,036.03	-28.70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8,721.72	167,885.44	-41.20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7,167.57	305,947.20	13.47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405.79	7,773.99	-233.85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1,255.87	-934,126.71	-67.75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6%	10.66%	-25.33
12	EBITDA 利息倍数	1.99	1.45	37.24
1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14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建筑施工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44.88%，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板块工程施工与结算增加所致。该板块成本同比增长 46.57%，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板块工程施工与结算增加，对应成本同步增长。

装修装饰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91.04%，主要原因系装修装饰板块工程施工与结算减少所致。该板块成本同比下降 91.48%，主要原因系装修装饰板块工程施工与结算减少，对应成本同步减少，

机电安装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38.19%，主要原因系该板块收入下降速度与成本下降速度相比较快所致。

安防装备安装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54.17%，成本同比下降 52.14%，主要原因系该板块部分业务未到结算时间，尚未确认收入与成本。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405.79 万元，同比减少 18,179.78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大幅度降低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01,255.87 万元，同比增加 632,870.84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大幅度降低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6 腾越 02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 16 腾越 02 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6 腾越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20 腾越 01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 20 腾越 01 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腾越 01 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三）20 腾越 02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 20 腾越 02 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腾越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四）21 腾越 01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 21 腾越 01 债券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21 腾越 01 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16 腾越 02

根据 16 腾越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6 腾越 02 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16 腾越 02 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 腾越 01

根据 20 腾越 01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 腾越 01 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

(三) 20 腾越 02

根据 20 腾越 02 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回售，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 37.41 亿元及 20 腾越 01 募集资金 0.59 亿元偿付上述回售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用于置换上述自有资金部分。

截至 2021 年末，20 腾越 02 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

(四) 21 腾越 01

根据 21 腾越 01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回售，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付上述回售债券，21 腾越 01 发行后将用于置换上述自有资

金部分。

截至 2021 年末，21 腾越 01 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及回售公司债券。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77	1.52
速动比率	1.76	0.91
资产负债率（%）	70.32	74.8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9	1.45

从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和 1.76。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均有所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4%和 70.32%，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5 和 1.99，发行人 2021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0 年末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良好的流动性，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1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6 腾越 02、20 腾越 01、20 腾越 02、21 腾越 01 由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483.65	20,15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987.36	1,751.02
负债合计	16,477.38	17,588.06
资产负债率 ²	84.57	87.25
流动比率 ³	1.24	1.1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41.81	4,639.20
税前利润	689.49	855.29
净利润	267.97	350.22

注：1、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末，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等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2.21亿元；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832.17亿元。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除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以外，还通过若干持股公司持有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公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腾越 02

16 腾越 02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腾越 02 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16 腾越 02 债券利息的偿付，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16 腾越 02 债券的回售，回售金额为 1,507,735,000.00 元。

（二）20 腾越 01

20 腾越 01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腾越 01 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 20 腾越 01 债券利息的偿付。

（三）20 腾越 02

20 腾越 02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腾越 02 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20 腾越 02 债券利息的偿付。

（四）21 腾越 01

21 腾越 01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腾越 01 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3 年 1 月 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完成 21 腾越 01 债券利息的偿付。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6 腾越 02

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核准的用途。

3、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度发行人已遵守以上承诺。

（二）20 腾越 01

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督促腾越建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已遵守以上承诺。

（三）20 腾越 02

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督促腾越建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已遵守以上承诺。

（四）21 腾越 01

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督促腾越建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已遵守以上承诺。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腾越 02 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报告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告。

20 腾越 01、20 腾越 02、21 腾越 01 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 腾越 01,02”“21 腾越 01”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持“20 腾越 01”、“20 腾越 02”、“21 腾越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报告已经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